

集美大学开展 2022 年度实验室 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确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学校实验室运行安全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，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安〔2022〕4 号）（附件 1）要求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特殊性，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。树牢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，狠抓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实，筑牢校园安全防线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各单位要落实“学校—学院—实验室—个人”四级联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，逐级分层落实安全责任制，明确责任人和职责，责任区范围实现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不留死角”。要扎实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，全面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，所有实验室必须逐间检查，建立自查台账。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，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做到底数清、责任明、管理实，切实解决实验室安全薄弱环

节和突出矛盾，掌握防范化解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。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、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，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、科研环境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- (一) 检查对象：全校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。
- (二) 检查标准：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）》（附件2）

三、工作安排

- (一) 各单位组织自查自纠
 1. 各单位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）》中的检查项目和要点，完善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，包括责任体系、安全工作支出凭证、队伍建设支撑材料、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宣传教育、安全检查、安全隐患整改、安全设施、应急预案和演练及其它相关的常规或阶段性工作归档资料等，以备检查。
 2. 各单位要开展自查自纠，形成《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（附件3），对一般性安全隐患，要督促责任人立行立改，对整改完成的隐患实行销账处理；对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安全隐患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措施、整改完成时限，逐条跟踪督促整改落实，并于4月12日前将本单位《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报送至实验室安全科（尚大楼1508），电子档发送至201861000042@jmu.edu.cn

（二）学校组织检查

学校组织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查阅实验室安全台账、现场检查。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下发整改通知书，并定期通报。

联系人：刘磊，电话：6182048，邮箱：
201861000042@jmu.edu.cn，办公室：尚大楼 1508。

附件：

1. 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
2. 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）》
3. 《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》

集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

2022 年 4 月 1 日